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79號

原告 廖啟男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李育萱律師

被告 林羿圻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9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642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聲明請求逾50萬元，前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喜愛滑雪活動而相識，於民國108年3月3
02 日與其他同行友人即訴外人林宏逸、謝文茵、簡玉亭、何孟
03 偉共同前往日本新潟縣越後湯澤區石打丸雪場滑雪，於山頂
04 雪道起點欲往下滑之際，被告卻與其他同行友人嬉鬧拉扯，
05 並無故拉扯原告身後背包，致原告滑倒，右下肢撞擊被告使
06 用前端飾條翹起、露出鋒利鋁材質面之滑雪板（下稱系爭雪
07 板），原告因此受有右下肢撕裂傷，經外院縫合併肌腱及神
08 經損害、右腓神經損傷致垂足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本
09 件事故）。被告為從事滑雪經驗豐富之人，本應注意滑雪過
10 程具有一定風險，且應使用無任何完好無任何損壞之雪板，
11 否則雪地濕滑，如稍有不慎，極可能因滑倒或雪板撞擊他人
12 而造成人員傷亡，卻疏未注意及此，致本件事故發生，原告
13 受有系爭傷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14 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萬7183元；另需購買使用膝支
15 架、充氣式踝護具等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用1萬3600
16 元；原告於本件事故前獨資經營五億企業行從事大理石製
17 造、買賣，因治療系爭傷害造成公司業務停擺，以108年度
18 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3100元計算，休養3個月又8日共受有
19 不能工作損失7萬5460元，以及112年6月15日至134年12月9
20 日屆滿65歲期間之勞動能力減損12%，以108年度最低基本工
21 資每月2萬3100元，以霍夫曼計算扣除中間利息一次給付金
22 額為51萬0097元；原告因系爭傷害需長時間復健，已無法如
23 過往從事熱愛之滑雪運動，且影響工作能力表現及社交活
24 動，受有相當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6420元，
27 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無故拉扯原告背包導致原告滑倒之情
31 事，而被告當時使用之系爭雪板，雖於本件事故前有受損，

01 但已盡所能將其修復至未露出利刃，只有些微凸起之不影響
02 滑雪安全狀態，且滑雪本為高風險運動，本件事故發生原因
03 尚可能有雪況、滑雪者之技術或其他因素，原告未舉證證明
04 被告之系爭雪板為肇事原因。又縱認被告須負過失責任，原
05 告於本件事故前在被告後方，卻未自行與被告保持安全距離
06 並注意自身安全而滑倒，應與有過失而得減輕被告賠償責
07 任。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醫療費、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
08 用部分。原告應提出實際醫囑休養期間及工作收入減少之證
09 據資料。被告為一般收入之上班族，另需扶養雙親，原告請
10 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1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兩造於108年3月3日與其他同行友人林宏逸、謝文茵、簡玉
14 亭、何孟偉前往日本滑雪，原告因故滑倒，嗣返台就醫，經
15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大）診斷受有系
16 爭傷害。

17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需購買使用膝支架、充氣式踝護具，支出1
18 萬3600元（原證3）及支出醫療費13萬7183元（原證14）。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
21 理由？

2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過失，乃應注
24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
25 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
26 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
27 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
28 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又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
30 一定損害之危險時，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如因防範
31 危險之發生，依當時情況，應有所作為，即得防止危險之發

01 生者，則因其不作為，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其不作為與損
02 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次按
0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4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5 事實，就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倘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
06 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
07 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08 2. 原告主張遭被告使用之系爭雪板撞擊而受有系爭傷害一情，
09 業據提出受傷照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
10 高醫大）診斷證明書、前端飾條翹起且露出鋒利鋁材質面之
11 滑雪板照片為憑，並經以下證人即當時兩造同行友人到場以
12 下證述要領：

13 (1)證人林宏逸證稱：簡玉亭跟大家嬉鬧者說要讓被告跌倒，我
14 回頭看兩造、簡玉亭三人跌倒，後來簡玉亭已起身，兩造則
15 跌坐一起，滑行過程發生什麼事，我不知道。我沒看到被告
16 的雪板或身體壓在原告右下肢。我走回去看時，被告跟簡玉
17 亭說早就跟你講不要這樣子玩。被告的滑雪板於本件事故前
18 已有碰撞受損，前端利刃掀起，沒有修繕好繼續使用等語。

19 (2)證人謝文茵證稱：我沒有目擊本件事故過程，我滑在前面，
20 轉頭看兩造、簡玉亭都跌坐在地上。被告的滑雪板於本件事
21 故前已有利刃露出受損，沒有完全修復好等語。

22 (3)證人簡玉亭證稱：我不清楚確切如何跌倒，因為當時很混
23 亂，我自己也跌倒，印象中摔在被告右邊，當天受傷只有原
24 告。我沒有與兩造拉扯。被告的雪板於本件事故前已有受
25 損，但他當天仍使用滑雪等語。

26 (4)證人何孟偉證稱：我沒有詳細看到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我滑
27 在前面，等我回頭看時，兩造、簡玉亭已倒在一起，我過去
28 看才發現原告受傷。我拍的錄影檔案已經刪除，只有我跟簡
29 玉亭看到等語。

30 再參以高雄醫大經參考系爭雪板暨原告受傷照片後，認為系
31 爭傷害主要原因可能為利刃或金屬片所致，損壞之雪板有很

01 高可能造成此傷口，未損壞之雪板比較鈍，不易造成相同傷
02 口等節，有該院111年11月22日高醫附法字第1110108807號
03 函在卷可稽，足見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乃遭被告之系爭雪板撞
04 擊右下肢所生，應屬可信。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坦認
05 於本件事發發生前，已從事滑雪運動近2年，自屬具有滑雪
06 相當經驗之人，且不否認系爭雪板當時並未修繕完全，而滑
07 雪本身為高風險活動，除外在己身無法掌控之環境或他人因
08 素外，所使用滑雪板本應具有完好無缺損狀態，簡言之，被
09 告對於基本配備完好無缺損自有相當注意義務，卻未盡防範
10 危險注意義務，使用前端飾條未緊貼翹起之雪板，致原告於
11 不明原因跌倒時，遭被告之系爭雪板撞擊右下肢而受有系爭
12 傷害，兩者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
1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
14 據。

15 3. 卷附被證2只有兩造與簡玉亭跌撞一起倒地之錄影定格畫
16 面，並無本件事發發生過程之連續錄影檔案提出，自乏客觀
17 證據佐證原告當時跌倒原因確為被告拉扯其背包所致，又上
18 開證人無人清楚證述本件事發發生細節，故原告主張此部分
19 肇事因素，實難遽採。

20 4.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108年2月28日臉書貼文所示系爭
21 雪板照片（被證3）為憑。然觀該雪板前端飾條受損狀況，
22 雖未如原告提出照片所示翹起程度嚴重，惟被告不否認前端
23 仍有些許微凸，終究非屬完好之雪板狀態，尤其受損位置既
24 在前端，本極有可能在滑雪過程因滑行速度、角度首當撞擊
25 他人，致他人受傷，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
26 信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乃系爭雪板造成。被告並未再提出其他
27 具體反證（最重要證據為本件事發發生經過之連續錄影檔
28 案），僅屬就既有證據空言爭執（兩造與其他同行友人坐在
29 纜車上合照之位置，無從佐證本件事發當時兩造、簡玉亭間
30 的相對位置，附此敘明），是被告此部分辯解，難以採信。

31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13萬7183元、增加生活需要物品1萬3680

元、勞動能力減損58萬5557元、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3萬7183元，業據提出高醫大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必要，應予准許。
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之治療及復健，購買使用膝支架、充氣式踝護具等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用共1萬36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必要，應予准許。
4. 原告主張於本件事故前獨資經營伍億企業行從事大理石製造、買賣一節，業據提出經濟部網路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為憑，且其於本件事故前既能從事滑雪運動，堪認具有一般正常勞動能力，而原告雖無法提出本件事故前實際薪資收入證明資料，惟依其從事一般勞務工作可獲取基本工資每月2萬3100元，堪信為通常薪資所得，自可作為核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憑據。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又8日，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3100元核算，受有共7萬5460元【計算式：2萬3100元×3+2萬3100元×8/30】，合於前揭高醫大112年7月11日函檢送原告之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所載病史，且依系爭傷害程度，自屬合理必要，應予准許。又本院囑託高醫大對原告進行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經該院參考原告實際就醫檢查暨診斷資料，依美國醫學會出版之第6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引」評估，於112年6月15日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2%等節，有高醫大112年7月11日高醫附法字第1120101839號函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請求112年6月15日至134年12月9日期間，以每月基本工資2

萬3100元減損12%即2772元為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上開期間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51萬0097元【計算式：3萬3264×15.00000000+(3萬3264×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51萬0096.0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亦屬有據，應予准許。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58萬5557元（計算式：7萬5460元+51萬0097元）。

5. 被告就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固以前詞置辯。惟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同此見解)。準此，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自不以提出實際薪資損害為必要，參以原告請求核算基礎乃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自為合理，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非可採。

6. 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在日本意外受有系爭傷害，返台就醫治療、復健，經歷相當時日之復原過程，且最終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2%，自有相當精神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再審酌兩造於110、111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被告自陳為一般上班族，經濟收入有限，雖於本件訴訟否認過失責任，惟仍提出50萬元一次給付之和解條件，且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委任訴訟代理人，本人仍親自出庭應訴，足認被告並非毫無面對及解決本件事務之誠意，惜未獲原告

之諒解；原告本件請求前開經本院准許各該損害項目及金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者，礙難准許。

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金額共89萬6340元（計算式：醫療費13萬7183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萬3600元+勞動能力減損58萬5557元+精神慰撫金16萬元）。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有無與有過失而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抗辯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在被告後方，依國際滑雪規則，卻未自行與被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自身安全而滑倒等情，惟原告所否認，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已乏連續錄影畫面可資還原事實經過，兩造各執一詞，無從認定本件事故發生前一刻，兩造與簡玉亭間彼此身體相對位置、姿勢等態樣，佐以證人林宏逸證稱：簡玉亭跟大家嬉鬧者說要讓被告跌倒等語，亦非提及原告在嬉鬧，自難認原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是無法認定原告成立與有過失而得減輕被告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萬634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凱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楊家蓉